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13年2月21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經配售代理出售108,050,000股國電科環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75,527,500港元。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13年2月21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經配售代理出售108,050,000股國電科環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75,527,5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電科環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出售的108,050,000股國電科環股份，約佔國電科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8%及國電科環已發行H股總數的8.2%(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3年1月31日，已發行國電科環總股份數為6,063,770,000股，其中1,309,770,000股為H股，另外4,754,000,000股為內資股)。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75,527,500港元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按國電科環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作參考而定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位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和銷售。

進行出售事項是為了滿足公司經營發展需要，集中資金發展主業，所得款項會作為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3,300萬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之間之差額扣除交易成本計算。出售事項乃按國電科環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作參考而定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國電科環資料

誠如國電科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分別披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裝機容量（就其環保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及合約價值（就其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國電科環作為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乃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國電科環亦為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且以其二零一零年的新增裝機容量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裝機容量計，其在中國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行業佔領先地位。

以下是國電科環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淨利潤數據。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680,465	1,271,574
稅後淨利潤	561,826	1,164,413

一般資料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2月21日經配售代理出售合共108,050,000股國電股份，代價275,527,5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科環」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96）
「國電科環股份」	指	國電科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牛棟春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